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类				779,580,820.00	1,289,268,099.10	509,687,279.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小计				12,544,620.00	93,365,544.34	80,820,924.34			
1	整顿软弱涣散村帮扶建设项目经费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区人大		300,000.00	300,000.00	用于“整顿软弱涣散村帮扶建设项目经费”，经费实行二次分配划至镇村。		
2	代表学习培训经费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区人大	950,000.00	150,000.00	-800,000.00	根据单位申请情况进行调减。		
3	设备购置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区人大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根据省人大的要求，需在年底前购置并安装表决系统。		
4	专项调研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区人大	300,000.00	240,000.00	-60,000.00	根据单位申请情况进行调减。		
5	代表专业小组调研经费	2010107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区人大	180,000.00	240,000.00	60,000.00	原预算安排经费不足，为加强代表专业小组调研工作的开展，结合调研工作开展实际，申请调增经费。		
6	区府办业务费	2010301行政运行	区府办	200,000.00	188,098.35	-11,901.65	调整至区委办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中支出。		
7	日常业务经费—物业管理费	2010308-信访事务	区信访局	0.00	15,000.00	15,000.00	根据单位给区委区政府《关于解决信访维稳日常业务经费的请示》，申请物业管理费1.5万元。经核，物业管理费在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办公场所日常维护、绿化、保洁等物业管理支出，1、保洁费=1200元*12月=14,400元；2、办公场所日常维护、绿化及保洁工的意外保险费等支出约600元。	根据单位给区委区政府《关于解决信访维稳日常业务经费的请示》	
8	“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平台建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经费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区行政服务中心		900,000.00	900,000.00	根据珠斗行字[2017]13号请示，要求对现有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申请“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平台建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经费90万元。经核区信息中心测算审核，该项目所需预算经费90万元。经核，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无安排此项资金，为保障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顺利完成改造，故在调整预算中解决该项目经费90万元。	珠斗行字[2017]13号请示《斗门区行政服务中心关于申请“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平台建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经费的请示》	
9	镇村三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维护经费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区行政服务中心		417,000.00	417,000.00	根据珠斗行字[2017]2号请示，要求解决镇村三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维护经费41.7万元。按照市委推进政务服务到家门（珠府办函[2014]80号）和《珠海市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机构建设规范指导意见的通知》（珠政发[2014]45号）的工作要求，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和村（居）公共服务站必须开通电子政务网，配置自助服务终端。经核，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无安排此项资金，为保障终端机的正常运行，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此项经费41.7万元。	珠斗行字[2017]2号请示《关于申请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维护经费的请示》	
10	斗门区现代产业规划工作经费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区发统局	150,000.00	0.00	-150,000.00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山工业园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珠府[2017]44号）精神，我区不再对富山工业园进行管理，待重新制度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后，再行启动。本年度该笔经费可先行取消。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山工业园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珠府[2017]44号）	
11	2017年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轮换工作经费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区发统局		223,200.00	223,200.00	根据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关于印发〈抓好四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珠调字[2017]31号），我区将全面进行2017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年初预算无安排该项目资金，为了保障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在调整预算中申请22.32万云用于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轮换工作。	根据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关于印发〈抓好四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珠调字[2017]31号）	
12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区发统局		186,000.00	186,000.00	由于发统局大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多次修理效果不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按《斗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拟申请新增购买台式电脑20台、手提电脑2台、传真机1台、打印机1台等办公设备。为保证发统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预算调整中申请解决该项经费18.6万元。	《斗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13	公务接待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情况，结合预算单位意见，调减预算经费3万元。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4	编制2016年度政府各部门财务报告工作经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170,000.00	170,00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112号)和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6]107号)有关规定,我省被选为全国2016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省份,要求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所有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财政部文件要求,组织本级全部预算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编制我区144个政府部门2016年度财务报告,预算经费共计17万元。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112号) 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6]107号) 斗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2017-3980号,斗财行【2017】70号	
15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经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100,000.00	0.00	-100,000.00	因工作计划调整,调减此项资金。		
16	公务接待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严格贯彻落实八项支出规定,上半年支出较少,调减全年数。		
17	金财工程建设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本年度金财工程建设支出减少,结合今年以来实际支出情况调减。		
18	财政管理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20,000.00	0.00	-20,000.00	工作计划调整,暂不需支出。		
19	财政管理工作经费(专用材料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根据今年以来实际支出情况,预计全年该项支出3万元,调减年初预算。		
20	财政管理工作经费(其他维护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根据今年以来实际支出情况,预计全年该项支出5万元,调减年初预算。		
21	财政管理工作经费(委托业务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结合上半年实际支出情况,预计全年委托业务支出减少,相应调减年初预算。		
22	会计业务工作经费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区财政局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省市要求,2017年起暂停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会计学会相应工作经费减少,调减年初预算。		
23	财务审计协审经费	2010804-审计业务	区审计局	285,000.00	403,000.00	118,000.00	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经费28.5万元,至今剩余资金1.9万元,余额不足以支付下半年财务审计协审经费,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还需申请经费11.8万元,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资金缺口11.8万元。		
2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经费	2010804-审计业务	区审计局	580,000.00	775,000.00	195,000.00	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经费58万元,至今剩余资金3.7万元,余额不足以支付下半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经费,为保证该工作的正常开展,还需申请经费19.5万元,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资金缺口19.5万元。		
25	日常业务经费(办公费)	2010804-审计业务	区审计局	24,000.00	33,000.00	9,000.00	经核,年初预算安排日常业务经费2.4万元,剩余资金0.4万元,余额不足以保障下半年日常业务开展,为了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下半年预支付日常办公用品3800元,打印耗材1700元、维修费1000元、预付2017年报刊费13000元,共计19500元,资金缺口9000元。		
26	日常业务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2010804-审计业务	区审计局	25,000.00	16,000.00	-9,000.00	审计计划调整,水利工程软件暂不购买。		
27	日常业务经费(差旅费)	2010804-审计业务	区审计局	17,500.00	2,500.00	-15,000.00	审计干部综合素质培训经费无需参加培训单位支付。		
28	权责清单对外网站建设经费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区编办	0.00	40,950.00	40,950.00	按照市统一部署,我区需要将我区权责清单对外公示网站上发布,6月底需要支付广州市紫光新华科技发展公司对外公示网站对接发布经费,才能完成发布工作。由于年初没有该项目预算,特申请增加权责清单对外网站建设经费40,950元,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40,950元。		
29	日常业务经费(办公费)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区编办	16,000.00	26,000.00	10,000.00	经核,年初预算安排日常业务经费1.6万元,资金已使用完,根据单位要求,年底还需征订报刊经费万元,现从“公务接待费”中调减1万元至“日常业务经费”,该单位年初预算总额保持不变。		
30	公务接待费(事业单位登记局)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区编办	10,000.00	0.00	-10,000.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情况,结合预算单位意见,调减预算经费10000元。		
31	公务接待费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区编办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情况,结合预算单位意见,调减预算经费20000元。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32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费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区编办	64,800.00	43,850.00	-20,950.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情况,结合预算单位意见,调减预算经费20950元。		
33	信息化经费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20,000.00	370,000.00	250,000.00	根据市纪委的工作要求,今年须增加两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斗门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评估系统和斗门区OA办公业务系统。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目经费12万元已使用完,为保证该项目工作顺利完成,故在调整预算中安排该项经费25万元,其中:建设斗门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评估系统20万元,建设斗门区OA办公业务系统5万元;两系统均直接连接市纪委。		
34	日常业务经费--维修费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3万元,今年预计再需2万元资金,因此调减5万元。		
35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7万元,今年预计再需8万元资金,因此调减5万元。		
36	党风政风监督经费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30,000.00	180,000.00	-50,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15万元,今年预计再需3万元资金,因此调减5万元。		
37	宣传教育经费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4万元,根据预算单位意见,全年数调减10万元。		
38	招商引资目标项目库费用	2011308招商引资	区投促局		50,000.00	50,000.00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市招商引资目标项目库,由市商务局牵头各区编制《珠海市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库》,经费由各区财政承担,所需经费5万元,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目经费5万元。	《编制〈珠海市重点产业招商目标项目库〉的函》(【2017】-1992)文件	
39	公共交通经费	2011599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工商局		87,000.00	87,000.00	由于今年年初才下放至斗门区管理,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共交通经费,为保证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增中安排区工商局113人公共交通经费8.7万元。		
40	新闻电影胶片修复及其数字化经费	2012699-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区档案局		128,000.00	128,000.00	为做好历史档案的修复,并充实数字档案,区档案局拟委托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数字母版制作分公司完成电影胶片进行抢救性修复和后期转数字化保管工作,所需经费12.8万元,经核,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相关资金,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12.8万元。		
41	聘请青年志愿者人员经费	20129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区团委		130,000.00	130,000.00	历史延续项目。	根据斗办字【2006】59号文规定组织管理斗门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	
42	斗门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项目经费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区妇女联合会		250,000.00	250,000.00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各区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项目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各区的婚姻家庭调解服务工作,经费测算如下:1.帮场地布置及办公设施3万元;2.配置5名具有法律、社工、心理、婚姻家庭等知识专职工作人员经费(2017年8-12月)20万元;3.办公经费(半年)1万元;4.婚姻家庭调解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培训、活动、宣传等综合费用(半年)1万元,合计25万元。经核,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相关资金,根据政法委的要求和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目经费25万元。	1、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妇字[2017]13号), 2、广东省妇联、省综治办、省司法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妇字[2016]15号),要求:“2017年底之前,各地建成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并纳入当地“平安家庭”创建工作考评内容”; 3、市《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珠海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说明“市综治办已将建立婚调委工作纳入2017年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和2017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项目”,要求各区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项目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各区的婚姻家庭调解服务工作,同时于12月10日前将婚调委工作建设报市的领导小组。	
43	区委办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区委办	20,000.00	31,000.00	11,000.00	根据《区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年97号)和《区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年第114号)文件精神,区保密局需购置相关设备。经核,年初预算安排“区委办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区保密局业务费(办公费)”2万元,现需通过预算调整如下项目:“区保密局业务费(办公费)”调减1.1万元,“区委办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调增1.1万元。单位预算总额不变。	1、《区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年97号) 2、《区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年第114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44	干部培训经费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区组织部	3,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开展的需求情况,调减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45	会议经费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区组织部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开展的需求情况,调减年初预算。		
46	增列全国文明城市复牌迎检工作专项经费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区委宣传部		4,987,000.00	4,987,00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精神,原则同意安排全国文明城市复牌迎检工作专项资金1809.7万元,其中498.7万元由我区承担,剩余1311万元投资由珠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完成。为了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498.7万元。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93号	
47	增列禁毒社工考核奖励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区政法委		375,000.00	375,000.00	根据《斗门区禁毒社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列入考核对象的原禁毒社工和其他专门从事禁毒社工工作临聘人员共50人,以平均每人每月1500元计,2017年8月至12月每月考核奖励和年终考核奖励共需37.5万元,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该项经费,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37.5万元。	《斗门区禁毒社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区委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2017-3671(行财320) 《关于申请37.5万元用作禁毒社工考核奖励的请示》	
48	老干部局管理费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区委老干部局	220,000.00	310,000.00	90,000.00	根据区委老干部局《关于调整斗门区委老干部局预算的申请》将区工商局副科及以上退休人员纳入区委老干部局统一管理,按往年惯例,体检费:42人*850元=35,700元;2、外出参观考察:42人*150元=6,300元;3、节日慰问、游园活动、计提祝寿、其他相关老干部费用支出:42人*1,200元=50,400元,合计约90,000元。	《关于调整斗门区委老干部局预算的申请》 区委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2017-2034	
49	斗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区政法委	3,000,000.00	4,910,000.00	1,910,000.0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及珠海市斗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联补申领办法,2017年6月卫计部门提供人数计算,共计1805人,按一般监护人/一般监护人的相关补助标准,今年需申请经费2000560.95元,2016年区级经费结余100450元,2017年还需追加约1910000元。(附经费明细表)	珠海市斗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珠海市斗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联补申领办法	
50	社会创新管理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区政法委	0.00	50,000.00	50,000.00	根据区委政法委《关于调整斗门区委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的函》年初申请该项目未安排资金,上年延续项目支出没有资金,需申请5万元该资金。	区委政法委《关于调整斗门区委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的函》	
51	综治信访维稳电路续租和设备运作资金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区政法委	472,320.00	454,080.00	-18,24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45万元,根据预算单位意见,全年数调减18240元。		
52	公务接待费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区政法委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4.82万元,根据预算单位意见,全年数调减5万元。		
53	区老干部大学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340,000.00	400,000.00	60,00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区老干大学《关于调整斗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干部大学)预算的申请》1、2017年1-6月教师课酬支出16.5万元,下半年预计支出17.5万元,预算缺口3万元教师课酬;2、根据2016年区老干部大学下半年教学活动支出2.5万元,预计2017年下半年教学活动支出2万元;3、根据2016年区老干部大学下半年校刊及稿费支出0.8万元,预计2017年下半年该项目支出1万元;合计6万元。年初预算金额不足,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资金6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区老干大学《关于调整斗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干部大学)预算的申请》	
54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水电费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0.00	30,000.00	30,000.00	根据区老干大学《关于调整斗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干部大学)预算的申请》,2016年实际支出情况,水费1.3万元,电费4万元,电话费1.3万元,全年合计支出6.6万元;按2016年实际支出情况测算2017年水电费支出7万元,现预算缺口3万元,申请增加3万元水电费。		
55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维修(护)费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0.00	30,000.00	30,000.00	根据区老干大学《关于调整斗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干部大学)预算的申请》,活动场所修缮,包括:活动场所补漏和修缮、电路故障维修。		
56	区老干部大学经费--办公费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0.00	10,000.00	10,000.00	根据区老干大学《关于调整斗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干部大学)预算的申请》,2016年老干部大学电脑班21台电脑维护费1万元,以及2017年电脑维护费支出1万元。		
57	基本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各单位		71,823,865.99	71,823,865.99	增加人员支出。		
203国防支出小计				0.00	612,744.53	612,744.53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58	基本支出	203国防支出	各单位		612,744.53	612,744.53	增加人员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小计				43,800,000.00	38,744,005.30	-5,055,994.70			
59	增列公安补充经费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区公安分局		4,264,000.00	4,264,00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98号精神,会议原则决定通过调整预算解决2017年公安补充经费426.4万元。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98号	
60	2017年斗门公安分局25名未收编离退休人员老干福利待遇差额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区公安分局		28,347.00	28,347.00	根据《关于原斗门县公安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和待遇问题的批复》(珠机编办[2006]120号),《关于斗门县公安局移交市公安局管理及更名的通知》(珠机编[2001]25号),《关于要求拨发2017年斗门公安分局25名未收编离退休人员老干福利待遇差额的请示》,2017年斗门公安分局25名未收编离退休人员老干福利待遇差额28347元含2016年未划拨差额(2016年14286元,2017年14061元)。经核,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现纳入调整预算中安排。	《关于原斗门县公安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和待遇问题的批复》(珠机编办[2006]120号),《关于斗门县公安局移交市公安局管理及更名的通知》(珠机编[2001]25号),《关于要求拨发2017年斗门公安分局25名未收编离退休人员老干福利待遇差额的请示》	
61	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工程	2040506“两庭”建设	经济建设股	22,000,000.00	20,190,000.00	-1,810,000.00	由于使用方要求进行二期装修,造成该工程部分工程量核减。	由于使用方要求进行二期装修,造成该工程部分工程量核减。	
62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审判业务用房专项装饰装修工程	2040506“两庭”建设	经济建设股	21,800,000.00	10,000,000.00	-11,800,000.00	由于审判楼按原计划的装修工程推后,需调减资金1180万元。		
63	聘请区委法律顾问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区司法局		75,000.00	75,000.00	根据区司法局《关于聘请区委法律顾问的请示》,区委区政府文件呈批表2017-2499号(斗门区财政资金安排文件处理表2017-233)文件,用于聘任区委法律顾问5名,聘期两年,费用参照区政府法律顾问收费标准执行,一年1.5万元,共计7.5万元。经核,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现纳入调整预算中安排。	区委区政府文件呈批表2017-2499号(斗门区财政资金安排文件处理表2017-233) 区司法局《关于聘请区委法律顾问的请示》	
64	基本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	各单位		4,186,658.30	4,186,658.30	增加人员支出。		
205教育支出小计				11,265,000.00	189,231,148.95	177,966,148.95			
65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费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教育局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按省有关文件规定,需支付责任督学劳务费,但责任督学大部分人员都是在编的,无需支付劳务费。		
66	增列西部地区国家级示范中学项目推进办公经费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教育局		260,000.00	260,000.00	《关于研究推进珠海中学项目用地征收工作会议纪要》,用于西部地区国家级示范中学项目推进办公经费26万元。	《关于研究推进珠海中学项目用地征收工作会议纪要》 区委区政府办呈批表2017-3999	
67	委托第三方评价教学及幼儿园评估经费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教育局	100,000.00	247,100.00	147,100.00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学期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5-2018年)〉的通知》(斗教[2016]43号),《关于印发〈斗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斗办字[2014]44号),2017年已支付义务教育评价费99600元,该项目尚未完成,要对4所初中进行教育评价,每所10000元,小计40000元;对10所办学水平薄弱学校进行帮扶、指导,每所6000元,小计60000元;学前教育评估正在进行中,其中规范化幼儿园评估8所,每所3500元,小计:28000元;区一级幼儿园评估1所,每所4500元,小计:4500元;市一级幼儿园前期督导、帮扶4所,每所2500元,小计10000元;省一级幼儿园前期督导、帮扶1所,每所5000元,小计5000元。	《关于印发〈斗门区学期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5-2018年)〉的通知》(斗教[2016]43号) 《关于印发〈斗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斗办字[2014]44号)	
68	教育经费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0201学前教育	第一幼儿园	2,705,000.00	3,025,000.00	320,000.00	8月份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全园在编教师工资普调,一名在编教师职称由一级调升为高级,另外新增编外教师一名,(已与本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待遇相对增加。拟在今年增加的收入中安排。	8月份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全园在编教师工资普调,一名在编教师职称由一级调升为高级,另外新增编外教师一名,(已与本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待遇相对增加。拟在今年增加的收入中安排。	
69	教育经费支出-邮电费	2050201学前教育	第一幼儿园	30,000.00	5,000.00	-25,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3027元,根据预算单位意见,全年数调减2.5万元。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70	教育经费支出-电费	2050201学前教育	第一幼儿园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3.36万元,根据预算单位意见,全年数调减5万元。		
71	教育经费支出-办公费	2050201学前教育	第一幼儿园	150,000.00	36,000.00	-114,000.00	直至9月份,此项目支出金额为8437元,根据预算单位意见,全年数调减11.4万元。		
72	区级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	2050201-学前教育	区教育局	3,000,000.00	450,000.00	-2,550,000.00	原预算包含区、镇两级幼儿园教师从教津贴,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只包含区属幼儿园教师从教津贴。		
73	幼儿园上等级奖励经费	2050201-学前教育	区教育局	2,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原定所有上等级幼儿园都给予奖励,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修改为上等级的普惠民办幼儿园才给予奖励。		
74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50201-学前教育	区教育局	2,500,000.00	6,580,000.00	4,080,000.00	2016年全区普惠民办幼儿园共36所,共288班,每班20000元。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普惠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区镇财政承担比例是5:5,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区财政承担2880000元;2017年全区普惠民办幼儿园共47所,共370班,区财政承担3700000元。		
75	教育经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203初中教育	城东中学	80,000.00	240,000.00	160,000.00	因各种装备已残旧,需更换,在上年结余金额中安排。	因各种装备已残旧,需更换,在上年结余金额中安排	
76	基本支出	205教育支出	各单位		177,288,048.95	177,288,048.95	增加人员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小计				15,750,000.00	42,723,647.66	26,973,647.66			
77	政府网络通讯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区信息中心	3,000,000.00	4,105,000.00	1,105,000.00	根据《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及门户网站改版说明》、《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7】15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政府网络经过几年的建设,现已覆盖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所有镇(街)、园区、村(居)委和村(居)综合服务站的区、镇、村三级政府网络,为OA、财政收付系统等各项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承载网络。整个网络共有204个网络节点,接入单位250个。政府网络系租用珠海电信光纤组网,按组网时间顺序先后分区属单位网络、村(居)网络先后两次招标,斗门区政府网络(区属单位)招标合同196万元,斗门区政府网络(村居)招标合同214.5万元标的金额共410.5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现预算金额300万元,缺口110.5万元,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缺口经费110.5万元	1、《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及门户网站改版说明》 2、《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7】156号) 3、《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4、斗门区政府网络(区属单位)招标合同; 5、斗门区政府网络(村居)招标合同	
78	网络维护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区信息中心	3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我区政府网络共有204个网络节点,接入单位250个。各网络节点有设备300台,由于众多设备投入运行5-7年,加上斗门雨季雷击较多,致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较多。网络机房有核心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15台,经核,财政预算金额安排30万元,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缺口20万元。		
79	政务系统维护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区信息中心	300,000.00	420,000.00	120,000.00	“政务系统维护费”包括OA系统、电子邮件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系统、政务短信平台系统、执行力电子监察系统的维护费,根据与开发商签订的维护协议,上述系统的维护费分别为15万元、5万元、6万元、4万元、12万元,共42万元。经核,现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0万元,尚有经费缺口12万元,无法支付执行力电子监察系统的维护费,为保证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缺口12万元。		
80	技术业务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区信息中心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根据区领导的批示和《关于加强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及资金支付监管工作的通知》(斗财采监【2016】44号)要求,区信息中心负责对全区信息中心进行监管审核,信息化项目实行由区信息中心统一方式。根据智慧强区建设要求,区信息中心需要增拨“技术业务费”(第三方机构软硬件成本评估服务费)21.65万元,内容包括:三防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经核,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现根据财力在预算调整中安排5万元用以解决该项经费。	《关于加强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及资金支付监管工作的通知》(斗财采监【2016】44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81	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000,000.00	13,466,000.00	10,466,000.0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规定,2017年5月已对2016年度发生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等专项进行了审定、公示,须予以资金扶持。其中核定高企认定需1010万元、入库需200万元,认定及入库申报补助130万元,高新技术产品认定6.6万元。年初预算300万元已用于填补过往缺口,需增额1046.6万元。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14号)	
82	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00	4,031,000.00	4,031,000.0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27号)规定,需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进行扶持。经核,2017年年初预算预算未安排该项经费,为保障今年该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4031000元。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27号)	
83	企业技改补助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根据《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规定,2016年度省技改时候奖补区级配套资金需515.55万元(运泰利),本次需增额解决250万。	根据《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珠海市斗门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26号)	
84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类)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00	1,960,000.00	1,960,000.00	根据《关于申请2017年斗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和《斗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实施办法》(珠斗府办〔2016〕31号)文件要求,开展奖补2016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其中富山企业4家)、“优秀民营企业家(富山企业3家)”、“纳税十强”(富山企业1家)、创新小巨人十强(富山企业3家)”等促进我区民营经济的扶持发展。	《关于申请2017年斗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和《斗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实施办法》(珠斗府办〔2016〕31号)	
85	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平台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900,000.00	6,600,000.00	700,000.00	《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14号)的相关规定,需对企业获得各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认定予以扶持。经核,2017年年初预算预算安排该项经费590万元,不足以完成该项工作,为保障今年该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70万元。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14号)	
8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00	2,020,000.00	2,020,00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50号)会议原则同意兑现2016年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区级扶持资金202万元,经核,2017年年初预算未安排该项经费,为保障今年该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需在财政预算调整中增列安排兑现。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50号)会	
87	专利专项经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00,000.00	1,360,000.00	660,000.0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规定,2017年5月已对2016年度已发生的专利专项进行了公示,须予以资金扶持。核定: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排名前10企业奖补需29万,专利申请补助需21万,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光宇电池)需10万,以及科学技术奖专项(汉胜科技)需6万,合计需增额66万元。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14号)	
88	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2017年度)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00	1,050,000.00	1,050,000.00	根据《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22号)斗门区2016年小微企业上规模完成27家企业(其中富山园区6家),根据政策要求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因此我区需配套105万元(不含富山)。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251号)、《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办法(试行)》(珠斗府办〔2016〕22号)	
89	白藤头水产品批发市场改造补贴资金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839,430.40	839,430.40	依据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及市工商局联合发文《关于划拨白藤头水产品批发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的通知》(珠商〔2017〕206号)要求,共支付白藤头水产品批发市场改造补贴资金2098576元,市、区财政按6:4比例承担,需区财政安排预算839430.4元。	关于划拨白藤头水产品批发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的通知》(珠商〔2017〕206号)	
90	自筹人员专项经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000,000.00	1,300,000.00	300,000.00	根据《关于商请预拨区科工贸信局下属自筹人员专项经费差额的函》(斗科工信函【2017】67号),经核,该单位自筹人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由于年中增加发放了经人社局核定的2017年退休人员慰问金及年休假工资报酬等共计30万元的支出,导致今年9月至12月退休人员工资不足,为了保障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维护社会稳定,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30万元。	《关于商请预拨区科工贸信局下属自筹人员专项经费差额的函》(斗科工信函【2017】67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91	科技服务机构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00	86,000.00	86,000.0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14号)相关规定,需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奖励。经核,该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了落实区政府的扶持政策,保障奖补资金的落实到位,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目资金。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14号)	
92	新型研发机构专项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由于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运行补贴调整,导致区级配套2017年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剩余50万元。	珠斗府办【2016】4号	
93	基本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各单位		1,386,217.26	1,386,217.26	增加人员支出。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小计				0.00	25,418,275.38	25,418,275.38			
94	白蕉镇文化活动中心(区档案馆)	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	区建管中心		19,600,000	19,600,000	由经建股代编安排至建管中心。		
95	增列2016年体育竞赛和人才输送奖励	2070308-群众体育	区体育局		354,435.00	354,435.00	2016年奥运会参赛资格奖励40000元;2016年斗门区输送国家队、省体校、市体校奖励90000元;2016年斗门区输送国家队、省体校、市体校奖励224435元。	区委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2017-4128	
96	基本支出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各单位		5,463,840.38	5,463,840.38	增加人员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计				70,115,000.00	224,269,988.93	154,154,988.93			
97	仲裁办案经费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劳动人事仲裁院	140,000.00	183,000.00	43,000.00	经核,年初预算安排14万元,1-7月单位已支40000元。8-12月预计支出143000元(仲裁员补助380元/件*200件=76000元;档案整理费:45元/件*600件=27000元;制服费40000),经费缺口4,3000元,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目经费缺口4,3000元。		
98	区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00,000.00	3,322,922.00	1,222,922.00	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办法》(珠府【2013】25号)要求,按照2016年标准,今年有222人符合斗门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金申报要求,经测算,我区需承担3,322,922元(22,152,807*15%=3322921.05元)。经核,年初财政预算安排2,100,000元,现经费不足,缺口资金1,22,922元,为确保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目缺口资金。	《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办法》(珠府【2013】25号)	
99	日常业务经费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00	330,150.00	130,150.00	根据人社局申请,经核,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基本已用完,剩余资金0.38万元不足以支付下半年支出项目,下半年预计支出主要有以下:一、【修缮费】根据区有关办公用房标准规定对本单位超标用房进行整改预计52000元;二、【保安服务费】8000元/人/季度*3人*2个季度=48000元;三、【办公设备购置】1、根据《关于做好全国自主择业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急需增加如下办公设备:专用电脑1部:约4000元;人脸识别仪和指静脉识别仪1套:2650元3、退休人员管理:今年省厅不再发放退休证,由市统一印刷新版退休证,新版退休证封皮厚喷墨、激光打印机无法将新版退休证打印,目前股室办理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已从一月开始无法发放,给很多退休老同志带来不便,因此购买针式打印机一台,所需经费3500元,用于退休证打印;四、【广告宣传】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画册等20000元。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目经费130,150元。		
100	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经费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	60,000.00	50,000.0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12号)、《斗门区人才公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12号)相关要求,才公寓预计10月份交房,需要保障项目包括:管理人员、保安、保洁工资福利,办公用品、水电易耗品等,共计50000元。经核,年初预算已安排10000元,现资金不足,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资金缺口50000元。	1、《珠海市斗门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12号) 2、《斗门区人才公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12号)	
101	人才评鉴工作经费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0.00	0.00	-80,000.00	该项经费用于对斗门区高层次人才特殊(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评鉴,因目前该项业务需区同意开展后才能使用,下半年可能没有相关业务的开展,故作调减,待区同意开展后再重新申请资金。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02	区属负担八大员工资专项经费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合同制职员管理中心	22,800,000.00	24,600,000.00	1,800,000.00	根据《斗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要求,1.2017年2月份-4月份合计增加120名公益性岗位“两参”人员,由区、镇财政按1:1比例承担工资及社保,工资标准为2200元,需增加工资总额170万元【(1100+318)*10*120=170万】。2.2017年7月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从3398元调整为3643元,需增加社保费合计为:1277*16*6=12.25万;综上共需增加约180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已安排228万元,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经费缺口180万元。	《斗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03	公务接待费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暂无接待或重要工作餐费支出情况。		
104	斗门区人才公寓装修工程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50,000	2,450,000	此项目由经建股代编调减5万元后,再将剩余资金安排至建管中心。		
105	增列解决“八一”慰问驻军部队经费	2080204拥军优属	区民政局		160,000.00	160,000.00	根据区民政局《关于要求解决“八一”慰问驻军部队经费的请示》,区委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2017-4269同意解决上述经费16万元,经费在预算调整中解决。	根据区民政局《关于要求解决“八一”慰问驻军部队经费的请示	
106	扶贫济困日捐赠支出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此类捐赠支出由受赠单位管理。	有关部门要求参照市级做法,此类捐赠款由受赠单位管理	
10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珠府函【2016】209号)精神,我区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需5649万元,按市区镇5:3:2比例测算,区财政需负担1819万元,区民政局现需追加1000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已安排500万元,为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缺口1000万元。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珠府函【2016】209号)	
108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经费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1,100,000.00	4,470,000.00	3,370,000.00	根据《关于建立珠海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珠民【2016】191号)、《斗门区发展养老事业相关实施方案》的要求,1.保障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65万元;2.养老服务设施维护和运行费120万元;3.居家养老服务经费27万元;4.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制度125万元,四项合计337万元,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缺口337万元。	《关于建立珠海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珠民【2016】191号) 《斗门区发展养老事业相关实施方案》	
109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1,500,000.00	2,700,000.00	1,20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要求,按历年人数预测,下半年还需对120多名困难人员进行医疗救助,按今年人均1.1万元的救助标准,预计需要经费120万元,为保障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缺口120万元。	《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	
110	突发事件和临时救助经费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0.00	300,000.00	30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试行)通知》要求,按往年人数预测,下半年还需对1000多名生活困难人员进行生活困难救助,按800元/人测算,共需资金80万元。为保障突发事件和临时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30万元。	《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试行)通知》	
111	收养工作经费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0.00	5,000.00	5,000.00	根据单位工作开展需要,现需购买收养登记证书;配备身份证识别器和扫描仪,合计5,000元。新增项目,为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经费5,000元。		
112	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300,000.00	300,000.00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珠海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通知》(珠委办字[2017]43号),要求构建区(功能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40万元,并纳入本地财政年度预算。经核,已通过专项申请安排经费10万元,为保障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缺口30万元。	《关于建立和完善珠海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通知》(珠委办字[2017]43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13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民政局	0.00	13,450,000.00	13,450,00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交接,根据单位职能调整。该项目残联调减1100万元,民政局调增1100万元。此外今年1-9月我区已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977万元,第四季度约需发放675万元,新增发放38万元,经费共计2690万元,按市、区5:5比例分担,我区需负担1345万元,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1345万元。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	
114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00	11,350,000.00	6,350,000.00	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升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15】5号)、珠斗人社[2017]14号文请示,经区政府同意(区委区政府呈批件办理表2017-2718号),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635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已安排500万元,根据区政府批示文件,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635万元。	1、《关于转发<广东省升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15】5号) 2、珠斗人社[2017]14号文请示 3、区委区政府呈批件办理表2017-2718号	
115	创业小额贷款贴息补贴(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类科目资金)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根据《关于确保落实创业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紧急通知》(珠人社函【2016】285号)和珠斗人社[2017]14号文请示,经区政府同意(区委区政府呈批件办理表2017-2718号),同意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资金15万元。根据区政府批示文件,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15万元。	1、《关于确保落实创业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紧急通知》(珠人社函【2016】285号)2、珠斗人社[2017]14号文请示 3、区委区政府呈批件办理表2017-2718号	
116	定期定量补助和参保补助经费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区民政局	11,435,000.00	13,470,000.00	2,035,000.00	根据《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社会保障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珠民[2017]86号)要求,1、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相关经费由市、区各负担50%。定期定量补助人数1920人,全年是1007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828.5万元,现增加178.5万元。2、按照市《关于2017调整重点优抚对象和部队退役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数》的通知。相应调高,相关经费由市、区各负担50%。全年340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15万元,现增加25万元。两项经费合计需增加203.5万元,为保证补助经费,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缺口203.5万元。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社会保障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珠民[2017]86号)	
117	优抚对象“三难”补助经费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区民政局	1,510,000.00	2,230,000.00	720,000.00	按照《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社会保障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民【2009】37号)和珠民[2017]162号要求,补助标准由3000元调整至4200元,按上级规定我区需配套110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151万元,现要求增加72万元,为保障经费的政策落实。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缺口72万元。	《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社会保障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民【2009】37号) 珠民[2017]162号	
118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30,000.00	8,977,394.00	3,347,394.00	根据珠人字[2017]205号文件,1、2017年我区享受此项困难补助(补充养老金)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有79名,其中团级2人,营级18人,连排级61人。原发放标准:团级6704元/月,营级4661元/月,连排级3744元/月;现新发放标准是团级10235元/月,营级6676元/月,连排级4018元/月。从2014年1月起执行。区财政每月增加60046元,年增加73万元,从2014年至2017年总增加约289万元。2、根据珠人字[2017]205号文件规定,连排级在4018元/月的标准上增加1271元/月,至年底增加约47万元。3、两项合计今年须增加预算约336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563万元,现经费不足,需在预算调整中解决项目缺口经费3347394元。	根据珠人字[2017]205号文件	
119	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居住大楼设施改造和维护项目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区社会福利中心		300,000.00	300,000.00	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在去社会福利中心检查工作时提出的整改要求,为进一步改善中心内孤儿的居住环境,中心计划对孤儿居住大楼设施进行改造和维护项目,其中主要包括补漏工程(18万)及厨房省级改造工程(12万),合计30万元(附工程报价合同书)。新增项目所需经费30万元在预算调整中解决。		
120	精神病人服药经费	2081104-残疾人康复	区残疾人联合会	400,000.00	650,200.00	250,20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一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残联[2012]171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珠府办[2016]1号)、《关于加强我区精神病人服药管理的通知》(斗残联[2014]5号)、《关于要求解决我区免费服药精神病人处方诊金的请示》(斗残联[2015]13号)要求,下半年要解决全年送药600*12*5=36000元,全年诊疗费600*12*12/2=43200元,服药费171000元。合计共250200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0万元,现经费不足,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缺口经费25.02万元。	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一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残联[2012]171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珠府办[2016]1号)、《关于加强我区精神病人服药管理的通知》(斗残联[2014]5号)、《关于要求解决我区免费服药精神病人处方诊金的请示》(斗残联[2015]13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21	残疾人康复补助	2081104-残疾人康复	区残疾人联合会	300,000.00	440,000.00	140,000.00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珠府办[2016]1号),本年度申请残疾人康复补助的残疾人较多,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加之用于补发2016年残疾人康复补助已经使用134933.5元,2017年康复救助资金不足,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缺口经费14万元。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珠府办[2016]1号)	
122	区康复中心经费	2081104-残疾人康复	区残疾人联合会	20,000.00	0.00	-20,000.00	由于2017年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暂停,预算项目需要调减。		
123	残疾人扶残助学、创业、培训各种补贴经费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区残疾人联合会	150,000.00	130,000.00	-20,000.00	因单位工作人员疏忽,该项经费预算单位未说明具体用途,无法通过国库支付中心审核报账,结合实际用款情况,在该项目中解决“2017年残疾人培训经费”2万元。		
124	残疾人体育训练及工作经费	2081106-残疾人体育	区残疾人联合会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调减残疾人体育训练及工作经费75000元,用于2017年日常业务经费。		
125	残疾人教育生活补贴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0.00	280,000.00	280,000.00	根据珠残联[2016]39号文《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2016年申请的人数各上浮20%,义务教育142人*1000=142000元;中专76人*2000=152000元;大专18人*3000=54000元;本科20人*5000=100000元;研究生1人*6000=6000元;学期教育20*5000=100000元,共554000元。按照市、区各50%的比例,区级预算277000元,申请预算280000元。新增项目,在预算调整中解决所需经费28万元。	珠残联[2016]39号文《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区残疾人康园中心保安服务费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0.00	48,000.00	48,000.00	根据单位工作需要,我会从2015年7月以购买服务形式聘请区残疾人康园中心保安,并且一直延用至今。保安服务费用为4000元/月,全年共计48000元。该项目所需经费4.8万元在预算调整中解决。		
127	残保金征收工作邮寄费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0.00	40,000.00	40,000.00	根据市残联文件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征缴管理办法》(珠残联【2012】1号)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邮寄费用由各区自行支付,我区上年残疾人保障金征收及缴款通知书邮寄费共计4万元。新增项目,在预算调整中解决所需经费4万元。	《珠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征缴管理办法》(珠残联【2012】1号)	
128	残疾人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0.00	16,000.00	16,000.00	根据珠府办[2006]46号《转发市残联关于珠海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17]16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660元/人/月,预计有2人申请:660元*12月*2人=16000元。新增项目,在预算调整中解决所需经费1.6万元。	根据珠府办[2006]46号《转发市残联关于珠海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17]16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29	2017年残疾人培训经费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20,000.00	20,000.00	根据单位工作开展需要,所需经费通过预算调整在“残疾人扶残助学、创业、培训各种补贴经费”中调减2万元至“2017年残疾人培训经费”以解决该项目资金2万元。	《关于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	
130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交接,根据单位职能调整。该项目通过预算调整解决,在残联“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调减1100万元,民政局调增1100万元。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转发广东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	
131	日常业务经费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区残疾人联合会	50,000.00	75,000.00	25,000.00	调减残疾人体育训练及工作经费25000元,用于2017年日常业务经费。		
132	公务接待费	2081699-其他红十字会事业支出	区红十字会	0.00	10,000.00	10,000.00	由于年初没有申请公务接待费,目前工作已有部分接待费没有核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预算调整该项经费1万元。		
133	全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经费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00.00	60,000.00	20,000.00	根据工作开展要求,按往年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人数约400人计算。【专业评审酬金、工作性餐费】评委劳务费400元/人*50人=20000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万元,现经费不足,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目经费2万元。		
134	基本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各单位		118,627,322.93	118,627,322.93	增加人员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674,200.00	237,199,149.76	76,524,949.76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35	基层与妇幼业务经费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卫计局	1,200,000.00	3,700,000.00	2,500,000.00	1、市卫计局2017年第一季度(1月1日至3月31日)我区免费婚前和孕期医学保健服务经费为61万,以此推算,2017年全年该项目经费244万元;2、2017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服务人数在2016年新增人数7392人的基础上增加20%,预计为8870人,按每个孕妇完成该项目检测经费约109元计算(含初筛阳性复筛的经费),共需追加该项目服务经费96.6万元。扣除第四季度经费,以上合计共需增加经费250万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120万元,现经费不足,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经费缺口250万元。		
136	危重病人、急性传染病、精神病人医疗(含生活费)经费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卫计局	3,230,000.00	4,230,000.00	1,000,000.00	根据《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斗府[2004]62号),2017年第二季度产生费用1174076.25元,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23万元,余下资金837806.56元不足以拨付第三、第四季度救治费用,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目经费缺口100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斗府[2004]62号)。	
137	斗门区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卫计局	0.00	135,900.00	135,900.00	根据《关于落实民生实事-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的通知》(珠卫计[2015]151号),2017年1000人参加“两癌”筛查。按226.5元/人计算,所需经费为22.65万元,其中:我区负责60%(13.59万元)。由于该项目年初预算无安排,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经费13.59万元在预算调整中解决。	根据《关于落实民生实事-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的通知》(珠卫计[2015]151号)。	
138	刑事涉案伤者抢救“绿色通道”医疗经费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卫计局	3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实施刑事涉案伤者抢救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的通知》(斗府办[2007]48号),2017年第二季度产生费用170691.1元(申请材料审核中待拨付),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余下资金不足以拨付第三、第四季度费用,故在预算调整中解决该项目经费缺口10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实施刑事涉案伤者抢救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的通知》(斗府办[2007]48号)。	
139	宣传教育经费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卫计局	40,000.00	90,000.00	50,000.00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征求<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卫函[2017]900)要求,该项工作已纳入今年省市年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由于下半年将委托第三方维护运营“健康门”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经核,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4万元缺口5万元,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5万元。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征求<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卫函[2017]900)要求,该项工作已纳入今年省市年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140	社会法律服务及执法业务经费	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区卫计局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珠斗府办[2015]9号)相关要求,聘请专家和社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经核,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缺口2万元,为了保障该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2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珠斗府办[2015]9号)相关要求,聘请专家和社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141	增列2016-2017年遵医五院补偿经费	2100201综合医院	区卫计局		8,381,470.00	8,381,47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97号,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医院正常运转,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2016-2017年遵医五院补偿经费83.8147万元。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97号	
142	乡镇卫生院经费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区卫计局	85,000,000.00	109,350,000.00	24,350,000.00	增加2014-2016年应休未休年假工资954万元,2016年绩效考核奖金、离退休人员2016年慰问金及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等项目1481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斗门区建立健全镇级卫生院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斗府办【2011】21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12、52号精神。	
143	2017年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维护资金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区卫计局		12,050,000.00	12,05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深化镇(街)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斗办字(2014)47号)要求,各镇(街)应按上年度公共财政收入的1%列入当年镇(街)财政预算,用于该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维护的专项资金。井岸镇183万元,白蕉镇544万元,斗门镇209万元,乾务镇223万元,莲洲镇21万元,白藤街道办25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深化镇(街)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斗办字(2014)47号)。	
144	2016年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维护资金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区卫计局		7,900,000.00	7,90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斗门区深化镇(街)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斗办字(2014)47号)要求,各镇(街)应按上年度公共财政收入的1%列入当年镇(街)财政预算,用于该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维护的专项资金。井岸镇179万元,白蕉镇290万元,斗门镇271万元,莲洲镇25万元,白藤街道办25万元。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9号“关于落实医改和卫生强区资金会议纪要”。	
145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支出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区卫计局	65,000,000.00	71,100,000.00	6,100,000.00	根据各镇卫生院实际收入测算,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增加610万,相应增加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支出610万。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46	2017年农村卫生服务中心镇级配套资金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区卫计局		4,750,000.00	4,750,000.00	根据《斗门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改革实施意见》(珠斗办字〔2014〕48号)。各镇(街)对每个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各农村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运作经费。井岸镇65万元,白蕉镇140万元,斗门镇50万元,乾务镇80万元,莲洲镇130万元,白藤街道办10万元。	根据《斗门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改革实施意见》(珠斗办字〔2014〕48号)。	
147	2016年农村卫生服务中心镇级配套资金	2100302乡镇卫生院	区卫计局		3,850,000.00	3,850,000.00	根据《斗门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改革实施意见》(珠斗办字〔2014〕48号)。各镇(街)对每个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各农村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运作经费。井岸镇65万元,白蕉镇140万元,斗门镇50万元,莲洲镇130万元。	根据《斗门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改革实施意见》(珠斗办字〔2014〕48号)。	
148	物业管理费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区妇幼保健院	1,024,200.00	1,338,000.00	313,800.00	根据《关于增加2017年部门预算经费的请示》,经核,区妇幼保健院与珠海市宁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每月11.15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102.42万元缺口31.38万元,为了保障区妇幼保健院正常运转,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31.38万元补充该项目经费。		
149	食品药品抽样检测及快速筛查经费	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00,000.00	4,971,200.00	971,200.00	根据区政府及区财政局同意(区委区政府呈批件办理表2017-3035)在年初预算400万元中先行支付开展农贸市场、超市快检工作所需的经费97.12万元导致该专项经费缺口97.12万元,为了保证今年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97.12万元。	区委区政府呈批件办理表2017-3035	
150	执法监督	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173,500.00	73,50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智慧食品药品”单兵执法设备和应急指挥中心采购有关事项》和报送移动监督终端采购计划的通知,经核,由于2017年18名新进人员和开展“地沟油”检测、“食品细菌”检测的专项需要,购买新进人员服装5.4万元、油分检测仪1台,7500元/台、ATP表面检测仪6台,2000元/台,为保障该工作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7.35万。		
151	日常业务经费	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0,000.00	800,000.00	50,000.00	区食药监局设有局机关及6个镇(街)监管所,为维持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完善食品药品快检室建设及购置食品药品快检设备、印刷和采购食品药品行政许可件、普法宣传小册子、业务指南、执法文书等资料,更换或添置打印等办公耗材以及日常开支。经核,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75万元缺口5万元,为了维持正常的工作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5万元(包括:日常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152	办公设备购置	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00	50,000.00	50,000.00	根据单位工作开展需要,由于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以下项目经费:1.2017年1月至今,陆续新增人员,配备11套办公家具3000元/套,约33000、因药品检测抽检需要,必须配备专用的1台手提电脑7000元及1台便携式打印机3000元,费用约10000元。3.财务室更换针式打印机1台,约3500元/台。4.茶水间需要购买一台消毒柜1500元/台。为了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转,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该项目资金5万元。		
153	基本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各单位		3,879,079.76	3,879,079.76	增加人员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小计				100,000.00	3,541,177.32	3,441,177.32			
154	仪器设备购置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区环保局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2017年斗门区环境监测经费的紧急请示》,由于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保证环保监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主要用于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其他仪器设备100万元经费。		
155	仪器设备的检定维护保养及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与购置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区环保局	0.00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2017年斗门区环境监测经费的紧急请示》,由于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保证环保监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主要用于仪器维修保养经费15万元。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56	药品试剂及采样罐等消耗品购置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区环保局	0.00	50,000.00	50,000.00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2017年斗门区环境监测经费的紧急请示》，由于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保证环保监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主要用于药品试剂及采样等经费5万元。		
157	环保标志核发项目经费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区环保局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环保标志核发点项目经费的请示》，经核，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缺口5万元，为了保障该项工作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5万元。		
158	《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调整修编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经费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区环保局		180,000.00	180,000.00	根据区环保局《关于申请〈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调整修编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经费》，由于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了保障该项工作顺利进行，故在预算调整中安排项目经费18万元。	《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经费价格清单》	
159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库监测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区环保局	0.00	38,000.00	38,000.00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2017年斗门区环境监测经费的紧急请示》，经核，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4万元已用完，为了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追加项目资金3.8万元。		
160	基本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各单位		1,973,177.32	1,973,177.32	增加人员支出。		
161				0.00	7,926,359.03	7,926,359.03			
162	增列区数字城管接入监控视频资源网络工作经费	2120104城管执法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4,800.00	74,800.00	根据《关于开展数字城管接入监控视频资源网络经费的函》(珠数函【2017】33号)的精神，调增此项经费。	根据《关于开展数字城管接入监控视频资源网络经费的函》(珠数函【2017】33号)	
163	户外广告设置的宣传和规划经费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0.00	200,000.00	200,000.00	根据三届62次区常务会议要求，对全区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并进行相关宣传，共申请资金210万，与项目中标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院签订的合同金额为170万元，迄今为止，已按照合同约定分三次支付了136万元，最后一次规划费用20%(34万)需最终获得市政和林业局批准在2017年下半年支付，另外，后续宣传需要支出一定费用。特申请36万元作为户外广告设置的宣传和规划经费。由于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了保证该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预算调整中安排资金20万元。	根据三届62次区常务会议	
164	基本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各单位		7,651,559.03	7,651,559.03	增加人员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小计				8,497,000.00	27,043,148.65	18,546,148.65			
165	全区拖拉机普查工作经费	2130104事业运行	珠海市斗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为加强对全区拖拉机安全监管，提高拖拉机“三率”(上牌率、年检率、持证率)，使拖拉机在我区现代农业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按照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关于在全市开展拖拉机普查的通知》的要求，我站决定2017年在全区开展拖拉机普查。按测算，要对全区六个镇、街的118个涉农村居开展拖拉机普查，按3个人每个村(居)调查一天，每人每天报酬170元，则入村(居)调查人工费用为60180元，交通费用11800元，后期汇总、录入、档案制作35000元，纸张、文具等耗材13020元，合共12万元。年初预算下达5万元，现申请追加7万元。由于我区财政困难，为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安排增加5万元。	珠海市农(渔)业机械化服务管理所《关于开展拖拉机安全监管普查工作的通知》	
166	牛羊屠宰车间建设补贴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区畜牧兽医局	0.00	427,500.00	427,500.00	牛羊屠宰车间建设是2017年市十大民生工程之一，根据该工作方案，财政补贴总投资额285万元的30%(即85.5万元)，区负担50%(即285万元×30%×50%=42.75万元)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牛羊定点屠宰建设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海农水[2017]15号)	
167	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区畜牧兽医局	175,000.00	385,000.00	210,000.00	第一年试点按实际投保量补贴，增加6万头的投保数(6万头×3.5元/头=21万元)。	根据珠海农水[2016]151号，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策性生猪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68	家禽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区畜牧兽医局	30,000.00	60,800.00	30,800.00	第一年试点按实际投保量补贴，增加20万只的投保数(20万头×0.154元/头=30800元)。	根据珠海农水[2016]152号，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策性家禽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69	业务经费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5,000.00	5,000.00	根据上级要求,我区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需要经费5000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转发环境保护部等三部委关于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等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17]288号)	
170	档案室修缮工程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局	0.00	50,000.00	50,000.00	档案日益增多,目前的档案室不够承载档案量,需要搬迁档案室并根据档案局的要求进行修缮。1.维修工程4万元(原墙体拆除及清理0.12万元,防盗网及防盗门安装1.4万元,装修材料及搬运费0.9万元,扇灰0.3万元,购置灭火器0.24万元,门0.1万元,水电安装0.35万元,监控摄像头0.24万元,垃圾清理0.12万元,窗帘0.26万元);2.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保密柜0.23万元,一体机0.3万元,电脑0.47万元)。	转发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档案室安全保管保护条件建设指引》的通知	
171	堤围管养分离费补助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区水务局	7,670,000.00	7,713,700.00	43,700.00	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2017年113号)纪要有关要求,因鹤州北海堤已完工并计划10月移交使用,需增加2017年10-12月管养费用。鹤州北海堤管养费用=长度约9.46公里*每公里/每月管养费用约1583元*3个月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年第113号)	
172	水资源费上缴省分成	2130331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区水务局	362,000.00	0.00	-362,000.00	删除“资源费安排的支出”2130331项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号)规定	
173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区水务局	50,000.00	450,000.00	400,000.00	按照我区《实施方案》,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需要技术培训、工程调查摸底、绘图、登记造册、档案整理和制度制作安装等工作,经核算,原需要经费约86.6万元。市级财政对我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经费给予了大力支持,解决了工作经费30万元,区财政在2017年预算中首期安排了5万元,由于我区财政困难,为节约开支,结合目前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还差40万资金缺口。现请求调增40万元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关于印发《斗门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斗府办[2016]38号)	
174	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区水务局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河长制工作考察经费:近期拟由区领导带队共10人,外出南京和江苏学习交流外地河长制工作经验,共需经费5万元; 2.河长制培训工作:根据区工作部署,拟组织相关专家对全区河长进行工作培训,共需经费约3万元; 3.“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根据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开展我区河长制工作,深入纳入河长制管理的285条河流、38座山塘湖库进行现场开展勘察、测量、水质监测等工作,编制全区“一河一策”方案,共需经费约446万元; 4.设立河长公示牌:设立河长公示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据统计,全区共285条河流、38座山塘湖库纳入河长制管理,共需设置323块河长公示牌,每块(含安装)估算800元,共需经费约26万元; 5.河长制工作手册编制和印制:为加强对全区河长工作指导,计划印制河长制工作手册共700份(全区共有河长227名),每份估算15元,共需经费约1万元; 6.河长制宣传工作:通过斗门区内电台、电视台和各级各部门的公众微信号、微博等,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让广大群众参与治河管河,约需经费3万元; 7.河长制配套制度和机制方案编制:根据省实施意见要求,需制定完善接受社会监督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机制、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验收机制、管理养护机制、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信息化保障制度及督办、重大问题报告等8项配套制度的编制工作,每套估算2万元,共需经费16万元。	1.区政府常务会决定事项通知(82)四届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 2.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函; 3.《关于印发〈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斗委办〔2017〕27号)	
175	斗门水务1号河道清障船运行经费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中心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清障船加油维修费用8万元和临时人员劳务费2万元,由于区水务局目前已招聘合同制职员负责斗门水务1号管理工作,本次调增预算申请减少经费2万元。		
176	水资源费上缴省分成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区水务局	0.00	362,000.00	362,000.00	调整到“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项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号)规定	
177	三防防汛船运行经费	2130400其他水利支出	区水务局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我局计划购置新船艇,旧三防船准备办理报废手续,所以减少开支维修费及燃油费,故作预算调减4万元。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78	增列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白蕉镇府(行政)	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0号	
179	增列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斗门镇府(行政)	0.00	500,000.00	500,000.00	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0号	
180	增列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井岸镇府(行政)	0.00	500,000.00	500,000.00	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0号	
181	增列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莲洲镇府(行政)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0号	
182	增列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乾务镇府(行政)	0.00	700,000.00	700,000.00	斗门区2016年农村工作量化考核经费。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0号	
183	增列出版《小康》“魅力珠海·幸福斗门”特刊所需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区委农办	0.00	485,000.00	485,000.00	出版《小康》“魅力珠海·幸福斗门”特刊所需经费。	斗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2017-247	
184	基本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各单位		7,904,148.65	7,904,148.65	增加人员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小计				0.00	4,414,176.43	4,414,176.43			
185	珠海(斗门)旅游快线补贴经费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区交通局	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根据区领导对《关于续签斗门旅游快线合作协议的请示》的批示,该项工作归由区交通局负责。单位职能调整,区旅游局调减125万元。	根据区领导对《关于续签斗门旅游快线合作协议的请示》的批示,该项工作归由区交通局负责。	
186	基本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各单位		3,164,176.43	3,164,176.43	增加人员支出。		
215资源勘查信息等支出小计				0.00	1,647,902.09	1,647,902.09			
187	聘请大院保安经费	2150699-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区安监局		68,000.00	68,000.00	增加2名专职保安,与保安公司签订合同,工资标准为3400元/人/月,工资支付期限为2017年3月至12月,合计总额68000元(10个月)。		
188	基本支出	215资源勘查信息等支出	各单位		1,579,902.09	1,579,902.09	增加人员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支出小计				1,250,000.00	505,119.58	-744,880.42			
189	珠海(斗门)旅游快线补贴经费	2160599-其他旅游管理和服务支出	区旅游局	1,250,000.00	0.00	-1,250,000.00	根据区领导对《关于续签斗门旅游快线合作协议的请示》的批示,该项工作归由区交通局负责。单位职能调整,区交通局调增125万元。	根据区领导对《关于续签斗门旅游快线合作协议的请示》的批示,该项工作归由区交通局负责。	
190	基本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支出	各单位		505,119.58	505,119.58	增加人员支出。		
217金融支出小计				0.00	205,860.46	205,860.46			
191	基本支出	217金融支出	各单位		205,860.46	205,860.46	增加人员支出。		
2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小计				0.00	371,612.03	371,612.03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192	斗门区2017年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经费	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经济建设股		50,000.00	50,000.00	按照要求,国土斗门分局历年在各镇街轮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计划今年联合斗门镇开展2017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2011】96号)	
193	基本支出	2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各单位		321,612.03	321,612.03	增加人员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小计				0.00	776,899.68	776,899.68			
194	基本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各单位		776,899.68	776,899.68	增加人员支出。		
227预备费小计				32,000,000.00	36,000,000.00	4,000,000.00			
195	预备费	227预备费	预算股代编	32,000,000.00	36,000,000.00	4,000,000.00	按照本次调整预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35.25亿元的1%计提。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小计				80,015,000.00	60,832,480.00	-19,182,520.00			
196	增列缴纳耕地占用税资金	2299901其他支出	农业股代编(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斗门分中	0.00	817,480.00	817,480.00	缴纳耕地占用税资金。	斗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2017-976	
197	其他一般事务支出	2299901其他支出	预算股代编	65,100,000.00	45,100,000.00	-20,000,000.00	调减其他一般事务支出。		
19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2299901其他支出	资产股代编	45,000	-	-45,000	资金由资产股代编安排至财政局。		
19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2299901其他支出	区财政局		45,000	45,000	资金由资产股代编安排至财政局。		
200	惠普产业园退租费用	2299901其他支出	资产股代编	14,870,000	10,392,001.60	-4,477,998.40	剩余资金由资产股代编安排至新青工业园管委会。		
201	惠普产业园退租费用	2299901其他支出	新青工业园管委会		4,477,998.40	4,477,998.40	剩余资金由资产股代编安排至新青工业园管委会。		
230上解支出小计				1,610,000.00	150,000,000.00	148,390,000.00			
202	富山工业园体制上解支出	2300601体制上解支出	珠海市财政局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富山工业园上划于市管理。		
203	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体制上解	2300602专项上解支出	珠海市财政局	410,000.00		-410,000.00	此项经费2016年已经上划。		
204	上解人防易地建设费	2300602专项上解支出	珠海市财政局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2017年不需上划此项经费。		
23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小计				240,280,000.00	142,009,043.00	-98,270,957.00			
205	斗门区乾务粮库改建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区粮食储备中心	1,580,000.00	0.00	-1,58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06	提前归还井岸镇防洪排涝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执行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编号 2017-3232)的批示精神。	根据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编号 2017-3232)的批示精神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07	斗门区井岸镇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0.00	18,870,000.00	18,870,00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债务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债务管理。	
208	斗门区白藤农场危房改造(安置房)工程贷款本金(2015年提款)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0.00	14,254,892.00	14,254,892.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债务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债务管理。	
209	偿还2016年新源公司惠普(珠海)智慧产业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贷款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0.00	11,983,036.00	11,983,036.00	执行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编号 2017-3232)的批示精神。	根据区政府办呈批件办理表(编号 2017-3232)的批示精神	
210	斗门区井岸镇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3,400,000.00	0.00	-3,4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1	斗门区白藤农场危房改造(安置房)工程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6,030,000.00	0.00	-6,03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2	惠普(珠海)智慧产业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第一期)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9,680,000.00	2,420,000.00	-7,26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3	斗门区鹤洲北垦区防洪及排水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10,030,000.00	2,505,560.00	-7,524,44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4	珠海市白蕉工业区二期配套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5	斗门区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10,840,000.00	0.00	-10,84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6	白藤、富山水质净化厂管网配套工程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49,000,000.00	11,975,555.00	-37,024,445.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7	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斗门区)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39,720,000.00	0.00	-39,72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18	上海信托·珠海龙山投资单-资金信托项目贷款本金	231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综合股代编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3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小计				101,680,000.00	2,429,816.00	-99,250,184.00			
219	斗门区乾务粮库改建工程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区粮食储备中心	130,000.00	0.00	-13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0	斗门区南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200,000.00	0.00	-2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1	惠普(珠海)智慧产业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第一期)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400,000.00	160,073.00	-239,927.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2	珠海市白蕉工业区二期配套工程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270,000.00	0.00	-27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3	珠海市白蕉镇水厂南路路面改造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350,000.00	0.00	-35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4	斗门温泉旅游大道建设及斗门温泉路改造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500,000.00	0.00	-5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5	斗门区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800,000.00	257,298.00	-542,702.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26	斗门区白蕉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700,000.00	0.00	-7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7	斗门区鹤洲北垦区防洪及排水工程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1,040,000.00	309,855.00	-730,145.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8	斗门区井岸镇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29	斗门区西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1,380,000.00	0.00	-1,38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30	斗门区白藤农场危房改造(安置房)工程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1,920,000.00	479,371.00	-1,440,629.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31	白藤、富山水质净化厂管网配套工程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4,010,000.00	1,223,219.00	-2,786,781.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32	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斗门区)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6,950,000.00	0.00	-6,95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33	禾益围片区及尖峰南片区等市政配套工程BT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39,900,000.00	0.00	-39,90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234	上海信托·珠海龙山投资单-资金信托项目贷款利息	2320304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综合股代编	42,130,000.00	0.00	-42,130,000.00	会议同意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安排4.6亿用于国资办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含还本付息)3亿元,因此调减年初预算还本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号)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82,978,549.00	1,977,869,585.21	694,891,036.21			
21208土地开发支出小计				1,256,578,549.00	1,588,952,585.21	332,374,036.21			
235	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富山工业园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该园区已归市管理。		
236	园区建设(含征地拆迁)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富山工业园	410,000,000.00	100,000,000.00	-310,000,000.00	该园区已归市管理。		
237	东湾村、竹洲村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结算费用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区交通局	0.00	220,000.00	220,000.00	《关于落实斗门区东湾村、竹洲村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结算资金的请示》(斗交〔2017〕4号)及区委农办相关回复意见。	《关于落实斗门区东湾村、竹洲村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结算资金的请示》(斗交〔2017〕4号)及区委农办相关回复意见	
238	增列井岸镇平整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井岸镇	0.00	43,785,000.00	43,785,000.00	会议同意区财政局向井岸镇拨付平整资金4378.5万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17号	
239	支付土地补偿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井岸镇	0.00	37,023,140.00	37,023,140.00	为落实好区领导批示转办通知(编号:2017-3557)事务指示精神,增列土地补偿金3702.314万元。	区领导批示转办通知(编号:2017-3557)	
240	污水处理费支出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区水务局	44,640,000.00	49,000,000.00	4,360,000.00	1.调整原因: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7号)要求:由区财政局在今年年中预算调整,将新青水质净化厂经营成本增加补偿资金纳入区水务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69号),原则同意白藤厂单价定价为1.1820元/吨,富山厂单价定价为1.2838元/吨。调价后新增的污水处理费在今年预算调整中解决。由于上述费用拨付需要,2017年预算须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测算:今年1-8月,污水处理费累计已支出40419607.44元,预计9-11月须支付新青厂和白藤厂污水处理费约8486417.82元(由9月份数据乘以3测算得出),两项目合计得出调整预算约为4900万元,增减额为约436万元。	1、区政府常务会决定事项通知(〔2017〕69号); 2、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7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41	污泥外运处置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区水务局	2,000,000.00	2,700,000.00	700,000.00	1.调整原因: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6]34号),区水务局今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定了污泥处置企业,中标价为每吨493元(原价格为每吨388元),并从今年7月份起开始执行。因价格发生变动,预算不足,因此需要调整预算。 2.调整测算:今年1-8月,污泥外运处置经费累计已支出1706425.86元,预计9-11月须支付新青厂、白藤厂和井岸厂污泥外运处置经费约967014.57元(由9月份数据乘以3测算得出),两项目合计得出调整预算约为270万元,增减额约70万元。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6]34号)	
242	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大楼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区民政局		2,151,600.00	2,151,600.00	该项目区政府常务会议已批准同意调增。2014年区民政局在福利中心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五层孤儿居住大楼,2015年竣工验收,2017年4月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余款2151600元未支付。区政府已同意在下半年预算调整时增列。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53号	
243	政府投资基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预算股代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为进一步加强斗门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斗门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设立相关方案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	
244	政府投资基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预算股代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为进一步加强斗门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斗门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设立相关方案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	
245	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根据区“一河两岸”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01号《斗门城区“一河两岸”改造工作2017年第20次工作例会纪要》“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征收工作已历时四年……,为加快推进黄杨河东、西堤沿线征拆工作,经研究,会议明确:……,六是区财政局在今年下半年的预算调整工作中调增1.5亿元,用于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	《斗门城区“一河两岸”改造工作2017年第20次工作例会纪要》(“一河两岸”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01号)	
246	教育系统校安工程建设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82,620,000.00	82,620,000.00	该项目区政府常务会议已批准同意调增。2017年全区学校建设项目资金需求10162万元,已在2017年区政府财政预算“土地开发支出”中安排1900万元。根据教育局的《关于斗门区教育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斗教报〔2017〕31号)和《区领导批示转办通知》(编号:2017-1270号)批示精神,剩余的资金需求8262万元,在本次调增。	《关于斗门区教育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斗教报〔2017〕31号)和《区领导批示转办通知》(2017-1270号)	
247	白蕉新港水产品物流园基础配套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700,000.00	6,700,000.00	项目计划总投资12900万元,新建一条长466米的次干路物流园三路,三条长1687米支路,场地平整填土方约39.8万平方米。3月份完成场地填土及平整工程(一期)项目招投标(合同价13880093.07元)并进场开工,浴巾2017年11月份完工,生态园已支付工程进度款647万元,年内还需支付工程进度款670万元。	斗门区2017年十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	
248	禾益围片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4,5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	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合同价为114875068.89元。预计至10月底完成约为8400000元,预计至11月底完成约11600000元,共计约为20000000元,所以申请调整预算。2017年12月计划继续进行软基工程及部分管沟的施工,预计当月完成约12400000元。	该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9月开工,合同价为114875068.89元。	
249	斗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5,000,000.00	5,000,000.00	为保障斗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斗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经费2900万元区镇50:50比例分担,区镇财政各负担1450万元。将区级负担的1450万元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其中:500万元在当年的区政府财政预算年中调整时安排,余下950万元列入2018年区政府财政预算,因此申请2017年建设经费500万元。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区的决定》(珠斗字〔2016〕45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51号)》、《斗门区财政资金安排文件处理表2017-321》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50	2017年斗门区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7,810,000.00	10,630,000.00	2,820,000.00	该项目8月4日完成招投标,并进场开工。截至目前,标线工程基本完成,标志牌安装工程完成了25%,按进度测算2017年还需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工程二类费用合计1860万元(11月份500万元,12月份1360万元),扣除市补助资金后(按市区财政分担,县道市区5:5分担,乡村道路市区4:6分担),区财政还需支付1063万元,因此本次调增282万元。	根据项目中标合同价,以及项目目前推进情况调整预算	
251	斗门区乡村道路改建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30,000.00	3,050,000.00	2,020,000.00	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经与市财审中心联系,了解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将在11月中旬完结。按项目结算情况测算,还需支付工程款305万元,因此本次调增202万元。	依据项目推进情况调增。	
252	白蕉黄杨河东侧桥湖路东侧出让地块围蔽建筑垃圾清理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0.00	1,240,000.00	1,240,000.00	根据《研究斗门区2017年上半年拟出让经营性用地相关问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年第57号)会议要求,对白蕉镇黄杨河以东、桥湖路东侧出让地块及配套道路进行临时围蔽和场地建筑垃圾清理展开工作。目前项目已招投标并开工,2017年需资金124万元。该资金已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	《关于申请开展斗门区白蕉镇黄杨河东侧、桥湖路东侧出让地块围蔽和建筑垃圾清理工作的请示》(斗投资建管〔2017〕51号)和斗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编号:2017-2298)	
253	白蕉黄杨河东侧桥湖路东侧出让地块及配套道路场地清场补偿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223,500.00	1,223,500.00	根据《研究斗门区2017年上半年拟出让经营性用地相关问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年第57号)会议要求,对白蕉镇黄杨河以东、桥湖路东侧出让地块展开征地清理工作,2017年需征地补偿费122.35万元。该资金已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	《研究斗门区2017年上半年拟出让经营性用地相关问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57号)和斗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批(编号:2017-4067)	
254	尖峰南片区市政配套工程三期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0.00	800,000.00	800,000.00	该项目2017年年初并无预算,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珠斗府[2017]7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已完成立项批复、方案批复等前期工作。	珠海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珠斗府[2017]7号)	
255	横山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网建设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00,000.00	600,000.00	根据《关于对横山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的函》,斗环函【2017】61号的要求,该项目正在做项目建议书	《关于对横山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的函》,斗环函【2017】61号	
256	莲洲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500,000.00	500,000.00	已制定项目预算审批表,做好施工图设计,已挂网进行招投标程序,下一步按采购程序后进行施工		
257	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工程(旧楼装修)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850,000.00	1,170,000.00	320,000.00	经区政府联席会议同意,增加消防改造内容,造价约50万。		
258	珠峰大道10KV架空电缆迁移改造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0.00	100,000.00	100,000.00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第115号 研究珠峰大道10KV架空电缆迁移改造、井岸大桥改建和尖峰大桥两侧交通改善工程设计方案专题会议纪要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第115号 研究珠峰大道10KV架空电缆迁移改造、井岸大桥改建和尖峰大桥两侧交通改善工程设计方案专题会议纪要	
259	斗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消防整改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400,000.00	370,345.21	-29,654.79	工程已竣工,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审核,结算核增约6万元。		
260	斗门区人才公寓装修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500,000.00		-2,500,000.00	此项目由经建股代编调减5万元后,再将剩余资金安排至建管中心。		
261	尖峰南片区河滨路以西地块填土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截止至12月底未能办理完成施工结算,只能支付至工程款的80%。	截止至12月底只能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80%。	
262	斗门区派驻巡察组办公场地整修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470,000.00	360,000.00	-110,000.00	截止至12月底完成质量保修金及剩余监理费支付。		
263	斗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给排水、地面改造、高压配电等配套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950,000.00	330,000.00	-620,000.00	至年底只能支付至80%工程进度款。		
264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350,000.00	95,000.00	-255,000.00	预计一标段造价结算工作12月底前未能完成,故取消2017年用款计划。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65	复绿工程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800,000.00	490,000.00	-310,000.00	该项包含斗门区原维佳饮料厂后山取土点整治复绿工程和斗门区白蕉、晒鱼、围垦及斗门县石场整治复绿工程,其中斗门区原维佳饮料厂后山取土点整治复绿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井岸镇。		
266	斗门区政府用地地块填土平整工程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100,000.00	5,700,000.00	-400,000.00	斗门区禾益中路西侧地块填土工程截止至12月底未能办理施工结算,只能支付至工程款的80%。	该项包含了斗门区禾益中路西侧地块填土工程及斗门区2015年度出让地块(白蕉镇田家炳中学西侧和白蕉路以东)填土平整工程,其中斗门区2015年度出让地块(白蕉镇田家炳中学西侧和白蕉路以东)填土平整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土储中心。斗门区井岸镇凤山片区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267	兵房山排污排水市政管道建设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160,000.00	720,000.00	-440,000.00	根据施工中标价下浮和实际施工情况,实际工程建安费调减44万元。	概算批复(斗发改资[2016]171号)、施工中标通知书	
268	新青科技工业园排洪渠排污整治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290,000.00	830,000.00	-460,000.00	根据施工中标价下浮和实际施工情况,相对于原来计划建安费用,实际工程建安费调减46万元。	概算批复(斗发改资[2016]171号)、施工中标通知书	
269	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五路10KV架空线路改埋地电缆工程(前期工作)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因设计费用需要完成施工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才能支付,考虑现有进度和费用报批时间,今年年底前难以支出设计费用。		该项目已委托代建,代建单位是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	尖峰南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二期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500,000.00	1,550,000.00	-950,000.00	项目总投资减少,前期费用减少。		
271	白藤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院建设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预计2017年白藤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院建设的项目咨询、初步设计、环评、交评等费用支出约为50万元,在“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中安排。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区的决定》(珠斗字〔2016〕45号)	
272	斗门区侨立中医院公共人防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该人防工程上医技楼方案尚未审批,导致医技楼以下区域人防地下室无法开展设计工作,比预期进度滞后。		
273	区人防基本指挥所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017年8月3日经区第二次土地规划联席会议拟确定选址位置和用地面积,斗门规划分局正办理控规修编等相关规划手续,项目用地规划蓝线图未出,工程方案设计等工作还没开展,根据工程前期推进情况,预测年内没有工程进度发生,今年政府财政预算调减。		
274	龙碧路市政道路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9,667,012.00	18,610,000.00	-1,057,012.00	因工程进场时遇到鱼塘钉子户征地及道路尽头青补清场工作难度大,无法推进,现上述清场工作已完成,导致工程量变化及预算调整。		
275	新青五路道路改造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000,000.00	850,000.00	-1,150,000.00	因设计费用需要完成施工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才能支付,考虑现有进度和费用报批时间,今年年底前难以支出设计费用。		
276	斗门区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5,730,000.00	4,520,000.00	-1,210,000.00	2017年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咨询、初步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等费用支出为2826.35万元,市补2016年、2017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共2374.8万元已到位,2016年-2017年按实际情况列支该项经费区补部分451.55万元,因此申请调减121.45万元,调减后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451.55万元。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区的决定》(珠斗字〔2016〕45号)	
277	斗门城区排水管网清淤及维修一期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3,500,000.00	2,210,000.00	-1,290,000.00	斗门城区排水管网清淤及维修一期分两部分实施,先进行排水管的清淤与CCTV检测,再根据检测报告编制预算,对维修部分进行工程发包。斗门区城区排水管网清淤、CCTV检测采购项目的中标价为2205001.87元,现正在施工中,根据项目进展,估计今年10月初完成检测报告的编制,年底应该能完成该部分全部费用的支付。接着第二阶段的维修部分将程序推进,但费用难以在年底支付,预计今年年底能支付的费用共计约为2205001.87元,其余费用将于明年支付。		
278	农村交通建设配套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0	8,500,000.00	-1,500,000.00	因市公路局农村危桥项目结算计划调整,调减该项预算。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79	桉树改造——更新造林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0	8,060,000.00	-1,940,000.00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已支付二类费用23万元,年底需支付二类费用及工程进度款:806万元,预算减少额为:1000-806=194万元		
280	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三年实施项目 区级配套资金(11宗)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省市项目审批滞后,工程项目按实际进度调整。		
281	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前期)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该项目还没移交至我中心。		
282	江珠高速六乡出口等对外通道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3,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投资主体及出资比例尚未明确,待区政府明确后方可推动		
283	连兴二路市政道路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3,000,000.00	250,000.00	-2,750,000.00	因项目涉及征拆,今年无法招标开工,大部分前期费用无法支付。		
284	交通建设管养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7,650,000.00	4,500,000.00	-3,150,000.00	我局已报送乡村道路建管养实施方案至区政府,但目前该方案暂未批准实施,相关经费未能按时拨付,现申请调减该项预算		
285	斗门区2016年黑臭河涌(水体)整治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8,600,000.00	4,860,000.00	-3,740,000.00	1、根据《斗门区2015年“涉水治污”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关于印发斗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书》要求,我区井岸镇鸡咀涌、五福涌、新青正涌、新青工业园排洪渠、白蕉镇合禾涌、白头翁涌,乾务镇咸坑河、沙龙涌、斗门镇南门涌及莲洲镇西安主排河等10条河涌列入年度整治计划,并按整治长度进行补助。 2、新青工业园排洪渠已单独列入2017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本次年中预算调整相应 <b>减少预算资金98.6万元</b> 。 3、经调查,莲洲镇西安主排河整治工程目前已完成竣工结算并由属地镇支付资金,本次年中预算调整相应 <b>减少预算资金6万元</b> 。 4、根据区政府《研究水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区治污办根据各镇提供的河涌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资料,并按如下办法核定区级补助资金数额:工程竣工结算额未超过补助金额的,则按竣工结算额下拨资金;工程竣工结算额超过补助金额的,则按补助标准下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各镇自筹解决。具体如下:区级补助标准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截至目前,尚余 <b>486.38万元需在2017年下半年支付</b> (其中:鸡咀涌185.1万元,五福涌93.6万元,新青正涌140.7元,白头翁涌26.6万元,沙龙涌24万元,南门涌16.38万元,咸坑河已支付区级补助资金)。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3号《研究水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86	龙胜路市政道路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7,751,537.00	13,830,000.00	-3,921,537.00	因工程进场时遇到华发售楼围挡及高架桥下高速手续问题,影响了工程量变化及预算调整。		
287	六乡粮库改建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4,200,000.00	20,030,000.00	-4,170,000.00	机械采购成本减少,其他工程款按进度预测		
288	湖中路建设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000,000.00	990,000.00	-5,010,000.00	至年底只能支付二类费用。		
289	湖中路南侧18米市政路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000,000.00	350,000.00	-5,650,000.00	至年底只能支付二类费用。		
290	白藤湖商业街道路改造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000,000.00	220,000.00	-5,780,000.00	根据区政府安排,该项目暂缓推进。		
291	斗门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楼及配套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7,000,000.00	1,020,000.00	-5,980,000.00	完成施工合同解约需补偿费用100万元,相应调减年初预算。		
292	斗门区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因指挥系统升级方案调整,前期工作办理时间长,预计10月前开工,因此,将该项目预算进行调减。		
293	新青科技工业园孵化中心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考虑前期工作时间可能较长以及审批时间的影响,考虑今年只支出设计等前期工作费用约200万。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294	斗门区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封场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斗门区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现已完成前期咨询、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正在编制概算。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和相关合同约定,勘察设计等部分前期工作的合同价为877680元(支付合同价的80%,已支付270000元),造价咨询的合同价为174375元(支付合同价的60%),另施工图费约30000元,申请征占用林地审批中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林地现状调查费用约450000元,因此,预计今年年底能支付的费用共计约为1,000,000元,其余费用将于明年支付,现申请调整斗门区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经费,由10,000,000元调整为1,000,000元。		
295	新行政服务中心项目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因拟改造厂房出让方提高价格,目前正在商谈,导致工程进度缓慢。		
296	新青七路、东福街道路改造工程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0,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由于市水务集团迟迟不能交付施工场地,导致道路改造工程进场施工相应延后。经了解,水务集团于9月份交付场地,计划9月开工,据此计算今年支出约600万。		该项目已委托代建,代建单位是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7	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2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文件要求,及《关于开展垦造水田潜力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函【2017】1646号)、《关于开展我市垦造水田潜力调查工作的函》(珠国土函【2017】638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分期完成承诺函承诺垦造水田任务,现将原2500万元的年初预算调整至1000万元。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文件要求,及《关于开展垦造水田潜力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函【2017】1646号)、《关于开展我市垦造水田潜力调查工作的函》(珠国土函【2017】638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分期完成承诺函承诺垦造水田任务,现将原2500万元的年初预算调整至1000万元。	
298	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济建设股	6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项目现已完成前期咨询、施工图设计等,正在施工图审图和编制预算,正在按计划推进,预计9月底完成施工招标并进场施工。但目前绝大部分建设场地内存在大量青苗、果树、禾虫围、落羽杉、违章建筑物等,属地政府未完成清场工作,暂无法提供场地进场施工。预计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至11月后方可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加上审批进度款走流程需要1个多月,预计2018年1月才会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约定,各项前期费用预计2017年底前仅可支付约200万元。		
299	白蕉镇文化活动中心(区档案馆)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建股代编	19,600,000		-19,600,000	由经建股代编安排至建管中心。		
300	新农村建设资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农业股代编	101,000,000	81,240,000	-19,760,000	截至目前,已有8424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已安排项目,剩余1976万元暂未安排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调减剩余1976万元。	关于调减2017年新农村建设财政预算的函斗农办函[2017]70号	
301	白蕉镇南环村、白石村等8条村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经建股代编	20,000,000	0	-20,000,000	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推进缓慢,该项工程还没开始,调减此笔资金。		
302	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预算股代编		35,000,000.00	35,000,000.00	计提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关于印发广东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8】12号	
303	增列2017年中幼林抚育工程建设资金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区林业局	0.00	2,824,000.00	2,824,000.00	2017年中幼林抚育工程建设资金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78号	
30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局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按照奖励方案,全面完成工作的镇,每个镇奖励50万元工作经费,5个镇共250万元。	斗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奖励方案	
30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局	3,240,000.00	4,500,000.00	1,260,000.00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一、包二)款项为992.32万元,其中已支付264.428万元,今年预计再支付450万。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30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局	0.00	1,220,000.00	1,220,000.00	全区需开展土地确权工作村88个,按每个村补贴经费4万元,共352万,已从市级资金划拨各镇村230万元,缺口122万。	斗门区土地确权工作经费补贴方案	
30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局	0.00	70,000.00	70,000.00	广告制作及电视台、电台播放费用。参照2016年与斗门区广播电视广告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7万元。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年第114号)	
308	贵头垃圾中转站除尘除臭经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由于贵头垃圾压缩中转站现有的垃圾压缩设备中已安装了部分除尘除臭设备,需新安装的除尘除臭设备及耗材量减少,因此,将项目预算由1300000元调整为500000元。		
309	城区垃圾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8,390,000.00	7,240,000.00	-1,150,000.00	根据区市政和林业局统筹安排,2016年底中信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正式启用,我区生活垃圾由运往西坑尾垃圾填埋场调整为运往中信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运距减少。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垃圾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该项目服务单价由89.79元/吨调整为77.50元/吨,城区全年垃圾产生量估计为9.34万吨,因此,将项目预算由8390000元调整为7240000元。		
215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小计				26,400,000.00	20,000,000.00	-6,400,000.00			
310	退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156199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区散装水泥办	26,400,000.00	20,000,000.00	-6,400,000.00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本年度施工报建工程竣工数量减少故作调整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文件	
229其他支出小计				0.00	1,667,000.00	1,667,000.00			
311	体育彩票公益金(龙舟文化节)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700,000.00	700,000.00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今年需开展项目及所需经费如下:龙舟文化节75万元;购置浮台码头30万元;体育馆维修19万元;参加市年度赛9万元,网点训练器材购置6万元;运动员交流赛2万元;体育节摄影及画册制作2万元;共计所需资金143万元。为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新增项目在预算调整中解决龙舟文化节所需经费75万元。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及《调整预算经费申请》	
312	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浮台码头)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297,000.00	297,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财政局审批的《斗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及《登舟码头平台采购合同》,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故在预算调整中根据合同价格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该项目经费29.7万元,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财政局审批的《斗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及《登舟码头平台采购合同》	
313	体育彩票公益金(全民健身路径建设费)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210,000.00	210,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2017年计划建设健身路径10套,其中3套已建,下半年实施7套,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故在预算调整中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所需经费21万元。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及《调整预算经费申请》	
314	体育彩票公益金(规划编制设计费)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180,000.00	180,000.00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委托编制《斗门区体育建设规划(2017-2020)》、《规划编制合同》,所需费用18万元,包括项目编制费用、项目组织、项目评审费。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故在预算调整中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所需经费18万元。	1、《斗门区体育建设规划(2017-2020)》 2、《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315	体育彩票公益金(补贴体育馆向社会开放和承办体育节各项活动经费)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和单位请示,区体育馆配合承办体育局多项活动赛事并对外开放,所生产的费用主要为电费、保洁费等,经核,体育馆年初预算没安排电费等的费用,为确保区体育馆正常开放和运作,故在预算调整中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该项目经费15万元补贴体育馆向社会开放和承办体育节各项活动经费。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	
316	体育彩票公益金(参加年度赛)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60,000.00	60,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经核,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经费10万元已使用完,为保证区下半年体育竞赛的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中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年度赛所需经费6万元。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及《调整预算经费申请》	

## 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级)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增减额	调整说明	政策依据	备注
317	体育彩票公益金(网点训练器材购置)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30,000.00	30,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保障运动员训练正常开展,故在预算调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网点训练器材购置所需经费3万元。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及《调整预算经费申请》	
318	体育彩票公益金(运动员交流赛)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20,000.00	20,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增强运动员的竞赛能力,故在预算调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运动员交流赛所需经费2万元。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及《调整预算经费申请》	
319	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节摄影及画册制作)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体育局		20,000.00	20,000.00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预算经费的申请》和区体育局年度工作需要,新增项目年初预算没安排,为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体育宣传和展现体育健儿的风采,故在预算调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体育节摄影及画册制作所需经费2万元。	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及《调整预算经费申请》	
230转移性支出				0.00	367,250,000.00	367,250,000.00			
320	富山工业园下半年土地出让收入上解	2300402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珠海市财政局		67,600,000.00	67,600,000.00	富山工业园上划于市管理,上解下半年土地出让收入		
321	调出资金	230080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99,650,000.00	299,650,000.00	主要是根据粤财预【2017】56号文要求,为确保重点科目和重点领域支出,将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弥补支出缺口。	粤财预【2017】56号文	